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孟繁敏即峰寧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沃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7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